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2014〕1号公告）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

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职能部门、精密锻造分公司、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4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8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产品研发、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财务报告、资金活动、全面预算、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等。评价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研发、销售业务、采购业务、信息系统、财务报告、资金活动、工程项目、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

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资产总额 1%、销售收入 1%或税前利润 10%及以上，上述三个指标中的最低值为重大缺陷。

(2) 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资产总额 0.5%、销售收入 0.5%或税前利润 5%及以上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上述三个指标中的最低值为重要缺陷。

(3) 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事件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事项包括：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3)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给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的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给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4%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的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给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0.4%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乏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等；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遭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流程及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2）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签名):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